

說

明：

一、鑑於內湖石潭里附近居民缺乏里民活動中心，無法就近舉辦文教康樂活動，以致妨礙社區各項活動的推展，又石潭、行善、週美三里里民及其子弟，亟需有一座社區圖書館以利吸收新知，故三位里長遂建請市府於內湖第四十一號公園內闢建活動中心暨圖書館，內湖區公所於四月八日召集相關單位討論本案。市立圖書館以高速公路旁不適規劃、內湖區非分館增設之迫切地區為由而反對。（北市湖民字第882064000號函）

二、查內湖區人口數高於文山區，而文山區現有分館九座，是內湖區的三倍，彼此落差如此巨大，市立圖書館竟稱「內湖區非分館增設之迫切地區」，殊難令人心服，何況內湖第四十一號公園鄰近南港，而南港亦不過僅有二座分館，倘若建館，亦可嘉惠於南港民眾。其次，地點亦非問題，蓋活動中心建在公園內，與馬路間自有距離，且建築設計時可考慮使用隔音建材，應不致妨礙閱讀，本席以為每里應有其里民活動中心，如此社區居民的感情才能有效地增進，而在公園內興建，可省去覓地之時間，市府應限期責成相關單位，再仔細評估於公園內闢建活動中心暨圖書館案，若屬可行，更應儘速規劃興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查內湖區週美里已設有週美區民活動中心，行善里亦已由內湖區公所編列八十八年度預算向國宅處價購基河國宅作為區民活動中心，現正由國宅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中，至石潭里

設置區民活動中心乙節，刻正由內湖區公所依「台北市各區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規定審慎評估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為推動書香社會之實現，本市市立圖書館除致力於社區圖書館之設置外，亦相當注重社區資源之均衡發展，以求有限之圖書館資源能獲致均衡及廣泛之利用，依據該館新設分館設置標準，本市各行政區人口數逾七萬者，應設一所圖書分館；爾後該行政區人口數每增加五萬得增設一所分館。經查內湖地區人口數為二二九、一七七人，應有圖書館數為四所，而該館於內湖區現已設置三所分館，尚可增加一所分館。

二、案內建議地點與台北市立圖書館內湖分館（民權東路六段九十九號六樓）相距僅約一千公尺左右，且該基地位於高速公路、成功路、麥帥公路所包圍之交通要衝地區，基於維護民眾行的安全之考量，並基於圖書資源均衡發展之原則，該館將積極另覓適合之地點籌設分館。

六四三

質詢日期：88年5月24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都市發展局、建設局市場管理處

質詢題目：請市府在「大湖市場」開發案中善盡監督與管理之責！

說

明：有關大湖市場獎勵私人投資開發乙案，請市府考量里

民需求，將里民活動中心及圖書館納入規畫中。

一、「獎勵民間投資公共設施」等於「圖利建商」嗎？

大湖市場用地屬於都市計畫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市府核准中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其中約三百坪的公有土地投資興建，市府以三百坪的公有土地，成就建商數億元的商機利潤，且緊鄰公有地旁約二百餘坪地早被建商收購，故建商是有計畫開發兩塊土地，這個獎勵投資案最大的贏家是中租公司！

二、中租公司應將里民活動中心納入規劃，回饋里民！市場處依內湖區大湖里八十三年度臨時里民大會建議，擬闢建大湖市場用地為現代化超級市場，惟民眾於大會中的提議，還包括：規畫超級市場上層樓板，增設里民活動中心、圖書館，但市府並未將該建議納入合約中。該市場用地既為公共設施用地，而建商從中獲利甚多，理應回饋里民，成為雙贏的局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查本市內湖區都市計畫大湖市場用地面積計一、九三四平方公尺（其中市有土地一、一二一平方公尺，私有土地八一三平方公尺），本府依「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及「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零售市場須知」等法令規定，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以(84)府建市字第八四〇四二五五六號公告受理民間投資興建，經中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告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復經本府建設局依「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零售市場須知」一、(二)：「投資興建市場之申請案，由台北市市場管理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受理；由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邀請本府秘書處、主計處、法規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局

、地政處、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及相關機關參加評審。」之規定，由本府相關單位評審通過，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府建市字第八五〇七八六三四號函核准中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並簽訂投資契約在案。大湖市場用地既經本府核准民間投資興建，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三條前段規定：「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其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屬於公有者，得申請該公地管理機關租用；……」及「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第八條前段規定：「公共設施用地為市有土地者，投資人得申請租用……」以供投資人合併已取得之該市場用地內私有土地興建市場，複查有關公產管理法規方面，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土地，經政府提供為獎勵投資各項用地或政府機關興建國民住宅用地者，應予讓售……。」另本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六十九條一項第十款規定：「經政府提供為獎勵投資各項用地或政府機關興建國民住宅用地或補建公教人員住宅用地者，得予讓售，並依獎勵投資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因都市計畫與公產處理兩法規對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之公有土地處理方式有所競合，故行政院於七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台七十六財字第一二三〇號函說明欄核復事項著有：「一、對於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申請讓售所需公有公共設施用地時，倘該投資人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租用，並已依核准之投資計畫興建公共設施完竣後，如依有關公產管理法規規定，該已出租土地得予讓售者，可依規定辦理讓售，惟宜於讓售契約中約明，若未按原計畫之公共設施用途使用，

或變更使用時，得按原讓售價格買回該土地之條款。

二、本案及相同案情案件可照上開原則辦理。」故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之公有土地均按上開核准事項採取先出租俟建竣後再辦理讓售之原則處理，且其讓售價格係以專案提估方式由本省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參照毗鄰土地市售價格審議後定之。目前該公司正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省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之規定，申辦大湖市場基地內之市有土地承租（購）手續中。

二、另查本案因大湖市場所在地內湖區大湖里社區居民要求於該市場設置區民活動中心，經本府都市發展局邀集本府各相關單位與大湖里里長、社區居民代表及中租公司召開多次協商會議後，提出建議方案略以：「本案區民活動中心設置於大湖市場二樓，其所應有之土地持分，由本府保留不出租、不出售，至其建造經費仍建議於市場大樓興建完成後，委由公正之第三者鑑價公司評估其建造成本，由本府編列預算購回。」，案經本府建設局於八十八年元月十八日邀集相關單位就上開建議方案之各項法令及實務問題進行研商後，現正併該市場基地內市有土地承租（購）案依程序辦理中。

六四四

質詢日期：88年5月24日

質詢議員：李新

質詢對象：警察局長 王進旺

質詢題目：針對台北市警察局「府警刑大字第八八〇三三六八二

〇〇號」文，答覆本席五月十一日書面質詢：「有台北市民必須同時承受民間拖吊業服務品質惡劣和警察吃案的雙重煎熬」乙案，文中語多不實，嚴重損及當事人名譽，本席特此 提出質詢。

說明：一、覆 貴局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府警刑大字第八八〇

三三六八二〇〇號文

二、台北市停車管理處於八十八年五月所發之新聞稿中明確指出：「：放行條仍在楊君手上，依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第四條第七項第四款，領車人應將放行條交回，方可將車駛離，該場未落實執行，確有疏失，本處將要求該保管場所屬拖吊公司負起遺失賠償的責任：」實見保管場應負起相關責任。

三、然貴局回函說明第二項中：「：因該車故障，故停放世貿場待修復，惟於日後，該車主前來領車並未攜帶放行條，當時該場守衛以電腦查證後，確定已於元月六日辦妥領手續，故通融於行，但八十七年九月該車主至場聲稱其愛車遺失。」不但與事實不符，並嚴重損及當事人名譽。

四、貴局所謂查證，僅以拖吊場一面之詞，敷衍塞責，實屬可議，如此辦事態度，市民如何能信任警方？本席爰此退回 貴局回函，請 貴局查明事實真相再行回覆，以平民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有台北市民必須同時承受民間拖吊業服務品質惡劣和警察吃案的雙重煎熬」乙節，本人業已指示交通局、警